

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社保、医保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
甲 方（委托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 方（受托方）：	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
有 效 期 限：	十二个月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2
4. 组织与管理	3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
7. 知识产权	5
8. 保密义务	5
9. 违约责任	6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8
11. 争议解决	8
12.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
13. 其他	9
附件一：保密协议	11
一、保密信息定义	11
二、甲方责任	12
三、乙方责任	12
四、违约责任	13
五、保密期限	13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社保、医保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4 个等级保护对象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等级测评报告。

序号	等级保护对象（系统）名称	等级	备案证明编号
1	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社保网上 服务大厅系统	三级	-
2	社保医保区级网络设施系统	三级	-
3	被征地业务系统	三级	-
4	档案管理系统	三级	-

1.2 技术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1.3 技术标准：

1.3.1 国家标准：GB/T22240-2020、GB/T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8449-2018

1.3.2 行业标准： 无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2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第一阶段（测评准备阶段）：完成进行调研，获取信息系统相关资料；

第二阶段（方案编制阶段）：根据调研情况编制测评方案；

第三阶段（现场测评阶段）：根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

第四阶段（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根据现场测评情况进行分析并编制测评报告；

第五阶段（项目验收阶段）：提交工作成果，准备验收资料，进行项目验收。

第六阶段（售后服务）：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安全监测、配合检查、电话支持、安全咨询、网络安全意识培训服务等。

2.3 乙方需对上述资料、方案、报告等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合适的会议室及办公环境；

(2) 必要的网络接入。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客户（业主方）各系统简介、网络拓扑图、设备清单等相关文档和资料。

(2) 客户（业主方）各类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记录等。

3.3 其他：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并协调安排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系统维护人员等配合服务小组的现场数据采集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内、现场协作配合。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具备相关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 乙方负责人：程安芹，电话：18092520667。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198500.00 元）（含税），该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元整（¥79400.00 元）（含税）。

（2）乙方完成现场服务工作，协助获取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备案证明》后，且甲方对乙方成果验收合格，甲方于30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19100.00 元）（含税）。

5.3 开票支付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账户名称:	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2650104001046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完成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交付物, 项目服务过程中未造成安全事件发生。

6.3 验收方式: 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 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项目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7.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构架、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等) 承担保密责任, 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和标准, 将所有涉及的资料和信息返还给甲方或按甲方要求进行销毁, 并提供销毁证明。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确保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保密规定, 防止信息泄露。

8.1.4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进一步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社保、医保信息网络系统安全等保测评项目相关涉及单位的项目配合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合同终止后三年, 以较晚者为准, 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根据甲方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提供额外服务以弥补甲方损失。若乙方在合理时间内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同一期限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无。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1 技术背景资料：/；

12.2 招标要求：/；

12.3 其他：保密协议见《附件一：保密协议》。

13.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
会事业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7

地址：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
座

邮编：710003

联系人：张钊

电话：13679211243

乙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安全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2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一
路18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10层西
电石头众创空间0018号

邮编：710003

联系人：程安芹

电话：18092520667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5.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给乙方提供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事业服务局（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